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股份”、“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嘉宝股份，证券代码：8349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办券商”）对嘉宝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核查

国信证券经核查嘉宝股份定增相关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建立情况、股转系统定增备案函取得情况认为：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13 日，嘉宝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嘉宝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嘉宝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9,100,000 元。2016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6CDA1040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2016 年 9 月 20 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6]6974号) 确认, 公司成功发行无限售流通股 3,400,000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核查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国信证券经核查嘉宝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认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 嘉宝股份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等违规情况。

嘉宝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公告。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账户名称: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1050144643600000286

公司目前已针对 2016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与主办券商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嘉宝股份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2016 年度股票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51050144643600000286	3,303,027.79
合计			3,303,027.79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

国信证券经核查嘉宝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认为：

嘉宝股份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9,1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各项业务拓展和市场推广，整合行业资源，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03,027.79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100,000.00
2017 年初余额①	39,185,500.32
加：2017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②	119,323.47
二、2017 年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③	36,001,796.00
其中：收并购投资款	36,000,000.00
银行服务费用	1,796.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④=①+②-③	3,303,027.7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2017 年度嘉宝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核查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2017 年度嘉宝股份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嘉宝股份已设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2017 年度嘉宝股份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